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2017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0754號函（1020175005\_Atta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周知有關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環保標章產品認定原則，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1月20日環署管字第1020100754號函轉知。
- 二、爾來因電腦主機之環保標章產品於辦理採購作業之認定原則有所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免日後有環保標章產品認定混淆之情形，旨揭環保標章產品之認定原則詳如附件內容所述，提供採購作業之確認。
- 三、如有關旨揭環保標章產品認定原則之疑問，請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王瑞鉉先生，電話：(02)2311-7722#2921。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本部秘書處、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

副本：

102/11/26  
16:54:12

擬：一. 上網公告周知  
二. 陳閱後文存查

敬會  
計網中心

102.12.04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組長陳順德

暨南大學 蘇玉龍

內會  
陳惠珍組員

組員陳惠珍  
102.11.29

102.11.29

總務處 紀美燕

102.12.04

教授兼總務長 劉一中

102年11月27日登收文總字第 020014291 號



4257-0383

總務處

樣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鉞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0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環保標章產品  
認定原則，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爾來因電腦主機之環保標章產品於辦理採購作業之認定原則有所爭議，為免日後有環保標章產品認定混淆之情形，旨揭環保標章產品之認定原則詳如下述：

(一)檢視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型錄或資訊作為辦理採購作業參考，及辦理驗收作業時，應核對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所登載之產品資訊，若有違反即非屬環保標章產品，前述產品資訊應注意環保標章證書是否仍有效、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產品型號及所涵蓋之中央處理器（CPU）型號，其餘零組件規格如記憶體、擴充槽或音效卡等，則非屬環保標章之驗證範圍，零組件搭配方式係屬該產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BSMI證書）管理範疇。

(二)考量資訊產品零組件規格變更頻繁，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廠商可於檢附佐證文件後，經本署相關程序即予登載CPU型號，始可認定為原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尚未補登前，則應屬一般資訊產品。



裝

訂

線

二、經上述原則確認後，如對產品仍有疑義，應依採購相關法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辦理，如得標廠商所交貨品不屬原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範圍內之產品，經採購相關法規或所屬之採購契約規定或採購作業須知處置確定後，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本署進行後續產品違規處置。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宏 股份有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0272720  
16:37:40

